**臺中市原住民居住需求概況**

1. 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約有45%原住民居住在都會地區，人口往都會遷移情形嚴重，其中以遷住桃園市(佔24%)、新北市(佔21%)及本市(11%)為主，然而住宅、通婚、育嬰、教育、老人照護、文化適應及斷層等，卻是遷移後伴隨而生的問題，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痛苦指數相偏高，而人口外移亦衍生原鄉地區就業不易、隔代教養、老年人口偏高、家庭功能失衡等問題；如何因應人口遷移都會區的趨勢，改善都會地區及原鄉地區原住民生活條件，提升生活品質，是原住民族事務推動的要務。

自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原住民人口數增長11%，其中都會區原住民增長8%，顯見本市原住民政策、福利漸漸吸引外縣市原住民遷居，且現於本市就業、就學之無設籍之原住民人數遠超過設籍者，而水漲船高的房屋租金，加重原住民經濟負擔，生活痛苦指數偏高，致居住環境品質不佳，是本市的潛藏社會問題。

1. 本市原住民人口現況

**一、原住民人口向都市遷移**

臺中市目前原住民人口數總數截至108年9月份經本府民政局統計為3萬5,114人，為本市總人口數281萬2,507人中約占1.25%，其中居住於都會區(和平區以外)人口比例高達87.76%，**參見表1**。

表1、臺中市原住民都會區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百分比 | 和平區 | 百分比 | 都會區 | 百分比 |
| 35,114 | 100% | 4,298 | 12.24% | 30,816 | 87.76%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在六都人口中位居第三**

本市原住民人口數於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的7萬5,473人及新北市的5萬6,356人，直追高雄市的3萬5,118人，**參見圖1**。以目前人口成長速度觀之，在良好政策戮力推動下，於近期將超越高雄市之原住民人口數，指日可待。

圖1、108年9月底六都原住民人口數統計(由北而南排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都會區原住民大量未設籍**

現於本市就業、就學之原住民人數遠超過設籍者，然而相關業務之執行，大多僅限照顧於設籍本市原住民，未能有效及時發現並解決這些流動人口所帶給本市的潛藏社會問題，其中居住即是首當其衝亟待關懷的議題。

**四、臺中市都會地區原住民人口持續增加中**

臺中市原住民人口於縣市合併後(2萬7,808人)至今增加7,306人，人口數持續增加中。另以老化指數觀之，104年臺中市全市老化指數為68.65，然而原住民老化指數僅11.35，也是六都中青壯人口比例最高的。

**五、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族以阿美族為最大宗**

依據108年9月份資料統計，設籍於臺中市之原住民涵蓋16族，以泰雅族(含和平區8,059人)、 阿美族(8,045人)及排灣族(5,303人)位居前3名，其中，都會區又以阿美族為最大宗族群。

1. 臺中市原住民族居住狀況

本市約有87.37%以上原住民族人居住在都會地區，遷移都會地區後伴隨而生的住宅、通婚、育嬰、教育、老人照護、文化適應及斷層等問題，使得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痛苦指數相對偏高。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臺中市原住民租屋率為39.6%，高於臺中市一般民眾17.4%，另依106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4.35%，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 民族鄉(鎮、市、區) 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5。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9.27%為低。106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住宅所有權屬於「自已的」比率占 74.35%，與 103 年調查結果的 73.20%相比較提升 1.15%；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9.27%為低;另臺中市於103年自有住宅率為六都最低，106年僅高於臺北市，且103年至106年間成長率達4.50%，但仍處於六都中偏低，**參見表2。**

表2、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域(新制) | 103年 | 106年 | 103-106年成長率 | 106年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 |
| 臺灣省山地鄉 | 88.56 | 89.34 | 0.78 | N/A |
|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 85.23 | 83.64 | -1.59 | N/A |
|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 59.98 | 63.09 | 3.11 | N/A |
| 新北市 | 52.02 | 56.64 | 4.62 | 89.28 |
| 臺北市 | 53.19 | 43.88 | -9.31 | 85.79 |
| 桃園市 | 62.78 | 64.46 | 1.68 | 89.76 |
| 臺中市 | **50.33** | **54.83** | **4.50** | **86.78** |
| 臺南市 | 59.60 | 62.65 | 3.05 | 89.13 |
| 高雄市 | 68.28 | 71.28 | 3.00 | 88.93 |
|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 66.75 | 72.59 | 5.84 | N/A |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圖2、103-106年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成長率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臺中市原住民族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之家庭，每月租金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合計佔11.02%，5,000元至未滿10,000元者佔62.21%，10,000元以上者佔26.77%。整體而言，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者，平均每月需要支付房租金額為9,236元，相較於103年度調查之平均每月8,943元，增加293元，且略高於全國平均值，**參見表3。**

表3、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每月房屋租金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未滿1,000元 | 1,000元-  未滿3,000元 | 3,000元-  未滿5,000元 | 5,000-  未滿7,000元 | 平均金額 |
| 100.00 | 0.79 | 1.57 | 8.66 | 25.20 |
| 7,000元-  未滿10,000元 | 10,000-  未滿15,000元 | 15,000-  未滿20,000元 | 20,000元及以上 | 不需要支付租金 |
| 37.01 | 16.54 | 5.51 | 4.72 | - | 9,236 |

資料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1. 六都原住民租屋補助狀況調查

經查目前六都中，新北市因設有三峽隆恩埔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以專案價購與出租社會住宅租金補助方式辦理;高雄市於小港區設有山明國宅-娜麓灣原住民出租住宅及鳳山五甲臺電宿舍做為公共出租住宅及相關配套補助方式辦理;臺南市查無提供原住民租屋之補助方案;臺北市及桃園市與本市，皆有原住民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元，不同的是臺北市及桃園市皆為補助一年，相較於本市僅補助6個月，實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參見表4。**

次查，臺北市及桃園市撥款方式採半年撥付制，撥款方式一年二次，本會文教福利組僅編制9人(不含組長)，與臺北市及桃園市之組織編制不同(分為文化教育組及社會福利組)，實際工作上需辦理工作繁重，如補助期限順利爭取為一年，在撥款上，建議比照臺北市及桃園市，採一年二期撥付方式，以簡化行政工作。

表4、六都租金補助狀況彙整表

| 縣市名稱 | 申請之經濟條件限制 | 補助金額 | 撥款方式 |
| --- | --- | --- | --- |
| 新北市 | 其他(入住社會住宅之租金補助) | | |
| 臺  北  市 | 家庭總收入低於新臺幣 170 萬元，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 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 3.5 倍（新臺幣 53,067 元）以內者 | 1.最高4,000元，補助1年  2.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或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者每戶每月補助4,500元 | 1.分二期撥付  2.第一期補助款於7月6日至7月31日;第二期補助款於12月7日至12月31日撥付 |
| 桃  園市 |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每月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內者 (如107年最低生活費用為新臺幣13,692元，1.5倍即20,538元) | 最高4,000元，補助1年 | 1.每年核撥2次  2.1月至6月補助款預計7月31日撥付;7月至12月補助款預計12月31日撥付 |
| 臺  中  市 |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最高4,000元，補助6個月 | 1.每年4月1日開始受理自5月1日開始計算，最高補助6個月  2.按月撥付 |
| 臺  南  市 | 無租金補助 | | |
| 高  雄  市 | 其他(入住社會住宅之租金補助)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108年度公告資料

1. 住宅租金補助現況

查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於104年度起，每年編列743萬8,000元，104年開辦補助起案件成長113件，補助總額亦增加271萬元，**參見表5**，且本市自104年起至107年人口總數共計增加3,548人，**參見表6**，於107年度計有數十件以上，在得知住宅租金補助訊息後，卻因補助款用罄而無法申請者，亟待補助;又查統計資料顯示本市108年9月份經統計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達1萬5,388戶，戶長具原住民身分者達8,406戶，**參見表7**，目前臺中市20歲以上計有2萬2,593人，和平區3,342人，如扣除自有宅率較高的和平區，仍有1萬9,251人，綜合以上統計數字，推估設籍本市之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對於申請住宅租金補助仍有許多潛在的需求數。

表5、本會辦理住宅租金補助案件統計表(104年至107年)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4年至107年每年預算編列經費為7,438(千元) | | | |
| 補助(件) | 補助增加件數 | 補助金額(千元) | 預算執行比例(%) |
| 104 | 189 |  | 4,536 | 60.9 |
| 105 | 221 | 32 | 5,304 | 71.3 |
| 106 | 242 | 21 | 5,575 | 74.9 |
| 107 | 302 | 60 | 7,246 | 97.4 |

資料來源:本會年度補助案件及金額統計

圖3、104年-107年租屋補助案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會歷年補助案件統計

表6、臺中市103年至107年之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以同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人口總數 | 增加人數 | 成長比例 |
| 103年9月 | 30,709 |  |  |
| 104年9月 | 31,891 | 1,182 | 3.85% |
| 105年9月 | 32,868 | 977 | 3.06% |
| 106年9月 | 33,726 | 858 | 2.61% |
| 107年9月 | 34,257 | 531 | 1.57%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表7、108年9月份臺中市原住民戶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地區別 | 戶數1  (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 | 戶數2  (戶長具原住民身分者) |
| 臺中市 | 15,388戶 | 8,406戶 |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查詢

1. 原住民社會經濟問題之分析

由本市「施政白皮書(104-107年度)」對原住民社會經濟問題之分析，綜整如下:

1. 都會地區原住民社會福利成效不彰

臺中市原住民約有87.37%居住在都會區，且散居在各行政區域，由於各區未設原住民單一窗口，處理原住民事務人力不足，無法確實掌握轄區內原住民的概況及處境，難以對症下藥，可能造成社會福利服務推動不易。

1. 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統計，全國受大專以上高等教育之比率為41.22%，而原住民僅為20.72%，因文化隔閡與經濟上的雙重弱勢，可能造成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的因素。

1. 原住民失業率偏高，多為低技術、高體力負荷之勞動工作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以107年6月調查，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84%)及「營建工程業」(14.57%)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1%)，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多半為低價勞工，且平均收入相較於一般居民低，於經濟地位上尚處弱勢。

1. 結語

查以107年度本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743萬8,000元，尚且臺中市原住民在六都中青壯人口比例最高，自有住宅率最低，且住宅租金略高於全國平均，再加上都會區原住民普遍從事低技術、高體力負荷(如營造業、製造業)等低價勞工，是以原住民平均收入不足一般居民收入的一半，足見經濟地位之弱勢。

因原住民人口向都市遷移，家庭每月於支付「居住」上的花費，約為所得之三分之一以上，因房租支出對實質生活產生的影響比例頗重，臺中市已成為臺灣第二大城市，爰補助要點有預算編列檢討及補助要點之滾動修訂的必要性，實有比照其他縣市，將租金補助期間調整，建議檢討現有租屋補助經費，以符實需。

近程，可在一般社會住宅中調整比例，建議提高原分配比例，以緩解居住問題;在中、長程，目前本市已規劃建立全臺首創「專屬原住民文化社會住宅」，在霧峰區錦州段及沙鹿區等兩個地點，初期將興建共計500戶，專為原住民族人打造，不僅提供基本的住房設施，同時更進一步涵蓋衛生醫療照顧、老人長照服務、運動休閒娛樂、課後扶植課程，以及各項原住民社會福利措施設施的綜合性全功能社會住宅，集衛生、長照、社福等專業性福利設施服務於一處，同時也為落實打造「都會區原住民聚落」踏出了最重要的第一步，為原住民移居臺中市提供更優質的友善環境，落實臺中宜居城市的願景。